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賴文惠

電話：(02)2383-2389#8102

傳真：(02)2370-5740

電子信箱：whlai@ep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環署土字第11010833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文勘誤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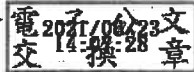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署110年5月11日環署土字第1101058611號函公文勘誤表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署110年5月11日環署土字第1101058611號函辦理。
- 二、旨揭函文主旨誤植為「嘉義縣農地富砷潛勢範圍調查計畫」，更正為「嘉義縣水上鄉北回段場址調查評估計畫」。

正本：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副本：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收文:110/06/23



1100145689

無附件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文勘誤表

日期	110年5月11日
文別	函
發文字號	環署土字第1101058611號
原文	主旨： 貴局所送「嘉義縣農地富砷潛勢範圍調查計畫」修正計畫書，本署原則同意並核定經費為新臺幣（下同）878萬元，復請查照。
更正內容	主旨： 貴局所送「 <u>嘉義縣水上鄉北回段場址調查評估計畫</u> 」修正計畫書，本署原則同意並核定經費為新臺幣（下同）878萬元，復請查照。
備註	依據本署110年5月11日環署土字第1101058611號函辦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賴文惠

電話：(02)2383-2389#8102

傳真：(02)2370-5740

電子信箱：whlai@ep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環署土字第11010586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函附件1-土污基金補助計畫經費結案報告表、附件2-108年12月3日公文、附件2本署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函附件3補助要點及附件、函附件4-110年7-12月各月份預算分配明細表 (1101058611-0-0.odt、1101058611-0-1.pdf、1101058611-0-2.pdf、1101058611-0-3.odt、1101058611-0-4.ods)

主旨：貴局所送「嘉義縣農地富砷潛勢範圍調查計畫」修正計畫書，本署原則同意並核定經費為新臺幣（下同）878萬元，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局110年2月8日嘉環水字第1100003635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本署核定補助經費878萬元，其中委辦費為852萬元（以實際決標金額為補助額度），行政事務費為26萬元。
- 三、本案補助經費之檢測費用係做為預估經費估算參考，請貴局依實際採樣難易程度、樣品數量等，審慎調整訂定合理底價。另請於核定後3個月內完成決標，委辦計畫契約書於決標後1個月內送署。結案時請提送期末報告定稿本（含光




碟)、計畫經費結案報告表(如附件1)、勞務驗收證明書、執行成果摘要(由土壤及地下水管理資訊系統填報及下載表單核章)至本署。

四、請於委辦計畫中註明下列事項：

- (一)得標廠商執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檢測作業時，須由具有2年以上土壤、地下水或底泥污染調查(整治)相關工作經驗者進行監督工作。
- (二)得標廠商應於計畫簽約後21日內提送品保規劃書並檢附服務建議書至本署環檢所審核，經該所審查通過後，始得依核定內容執行計畫。
- (三)執行計畫之檢測機構應至環境檢測機構管理資訊系統申報預定採樣行程。

五、本計畫經費執行請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環保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環保機關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查證與評估工作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如附件2、3)，重要事項摘錄如下：

- (一)本案補助款係由本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預算支應，請貴府環保局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並於請款時併提送納入預算證明正本(格式如會計作業注意事項附件)。經費動支請依期程審慎合理分配，並於110年6月底前提報110年全年預計支用數與7-12月各月預算分配明細(附件4)。
- (二)如因業務需要致原核定計畫項目、內容及金額有所變更或調整時，應於執行前檢送修正前、後經費明細表函報



本署核定。惟行政事務費補助項目（不含人事費）單項金額變更在10%以內無須個案提報，仍應於當年度11月15日前一併提報本署備查。

六、計畫經費之執行及結案情形，均將納入本署地方環境保護機關績效考評進行管考及評分。

七、本計畫110年度預算如經立法院刪減或未獲通過，本署得酌減補助經費，請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

八、副本抄送嘉義縣政府，請針對本計畫及預算執行進度追蹤列管。

正本：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副本：嘉義縣政府

電子公文
2021/09/26
10:16
交換章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蔡秉諺

電話：02-23117722#2624

傳真：

電子信箱：pingyen.tsai@ep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11010554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嘉義縣修正計畫110年度促進垃圾減量回收補助計畫書（新增定時定點）本署核定版、環保署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1101055499-0-0.pdf、1101055499-0-1.pdf）

主旨：核定貴府「110年度嘉義縣辦理促進垃圾減量回收補助計畫」修正計畫書，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府110年4月13日府授環設字第1100081985號函及本署107-111年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促進垃圾減量回收及垃圾費隨袋徵收措施補助計畫申請原則辦理。
- 二、貴府所提修正計畫，本署同意於原核定計畫新增「都會區垃圾定時定點專區收運作業」工作項目及自辦費用新臺幣（下同）50萬元。更後計畫總經費為300萬元（全數為本署補助經費，無地方配合款），請貴府依修正後核定計畫辦理。
- 三、因本次核定計畫新增「都會區垃圾定時定點專區收運作業」工作項目與自辦費用50萬元，爰調整110年1月21日環署廢字第 1101004748K號函（諒達）有關經費核銷作業原則與補助款執行規定，請依本署「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

嘉義縣政府

收文:110/05/24



作業注意事項」撥款原則規定，規劃契約檢核點及訂定價金給付條件，並配合本署電子核銷作業以電子函文註明請款收據號碼及檢附相關文件提請撥款，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一)第一期補助經費，請於完成發包作業後，110年5月30日前檢送相關資料至本署申請委辦補助總經費（30%）與自辦補助總經費（3個執行月數/執行期程月數），其相關資料如後：

- 1、依委辦計畫決標金額修正後之第一次修正計畫書。
- 2、委辦案契約書要件，包含契約封面、契約期程、價金給付條件、甲乙方用印頁、決標公告及紀錄、工作項目及內容、工作預定進度檢核點及議價後經費明細表。
- 3、計畫經費納入預算證明（包含核定計畫名稱、中央補助經費及地方配合款）及第一期補助經費機關領據。

(二)第二期補助經費，請於累計執行進度達30%時，110年6月10日前檢送相關資料至本署申請委辦補助總經費（40%）及自辦補助總經費（3個執行月數/執行期程月數），其相關資料如後：

- 1、依契約工作預定進度檢核點，累計執行進度達30%相關證明文件，如第一次工作進度報告或工作進度月報之承商提送函及機關備查函。
- 2、第二期補助經費機關領據。

(三)第三期補助經費，請於累計執行進度達70%時，110年10月10日前檢送相關資料至本署申請委辦補助總經費

(30%) 及其餘未請領自辦補助經費，其相關資料如後：

- 1、依契約工作預定進度及檢核點，累計執行進度達70%相關證明文件，如期中報告或工作進度月報之承商提送函及機關備查函。
- 2、第三期補助經費機關領據。

四、有關補助款執行相關規定如後：

- (一)本計畫補助經費為經常門經費，請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並專款專用於執行本計畫工作項目，如未依核定計畫執行，本署將要求返還全數補助款。
- (二)受補助機關應於本署函知核定計畫後2週內完成納入預算證明及於2個月內發包作業，若貴府已發包相關委辦計畫，請於本署預算會計系統登錄專案相關資料【簽證主號：110C002483】，另自第一期款核撥入帳次月起，每月28日前填報執行數（若當月無撥款，仍請填報0）。
- (三)本計畫補助經費應於110年11月30日前執行完畢且於12月15日前案本署補助比例繳回剩餘款及廠商違約或逾期完成之罰款，並提送成果報告及相關證明辦理結案，不得辦理經費保留。
- (四)本計畫辦理各項活動時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辦理，相關採購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五、檢附核定之「110年度嘉義縣辦理促進垃圾減量回收補助計畫」修正計畫書，及本署「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各1份，請依據辦理。

正本：嘉義縣政府

副本：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電子文件
交換章
2021/09/24

裝

訂

線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環保業務—環保設施管理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71121215206 環保業務-環保設施管理	承辦單位	環保設施管理科	預算金額	4,900千元	環保業務—環保設施管理
	歲出計畫說明	<p>一、計畫內容： 1.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相關設施管理，督導協助公所依權責辦理。2.補助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辦理資源回收工作計畫。</p> <p>二、預期成果： 積極推動並維持本縣垃圾全焚化、協助公所垃圾場設施改善及本縣相關環保設施維護等。</p>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4,900,000	縣款2,100,000元，收支併列2,800,000元	
	2000 業務費				3,000,000	縣款200,000元，收支併列2,800,000元	
	2039 委辦費	年	1	3,000,000	3,000,000	110年度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推動促進生活垃圾減量及垃圾分類與回收措施(中央補助款2,500,000元，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配合款300,000元，本縣配合款200,000元)。	
	4000 獎補助費				1,900,000	縣款1,900,000元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年	1	1,900,000	1,900,000	補助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辦理110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機關辦理資源回收工作計畫配合款。	